

证券代码：430422

证券简称：永继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晓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对外出售全资子公司35%股权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：

上海欣洲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或“欣洲电气”）系上海永继

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永继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50.00 万元，实缴资本 50.00 万元。公司持有欣洲电气 100.00% 股权。

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，为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，聚焦核心业务发展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持有的欣洲电气 35% 的股权转让给 GEWISS S. P. A.，转让价格为 1,800,000.00 欧元（约合人民币 1,480.12 万元），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继续持有欣洲电气 65% 股权，为欣洲电气控股股东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